附件2：
计算机学院专业课学分冲抵规则
第一条 学科竞赛、大创项目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的积分可用于冲抵以
下专业课程的学分：100083016创新创业实践（专业选修课）、100083022专业
实习（专业必修课，仅限软件工程专业）。
第二条 当积分≥1时，方可冲抵相关专业课程学分，被冲抵课程的成绩认
定方法如下：
 1≤积分<2，成绩记为“合格”；
2≤积分<3，成绩记为“中等”；
3≤积分<4，成绩记为“良好”；
4≤积分， 成绩记为“优秀”。
第三条 同一积分仅可用于一门专业课程的学分冲抵。